

证券代码：002581

证券简称：未名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 69 号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岳家霖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287,510,8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57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31,066,6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0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56,444,2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5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31,298,4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90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4,254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83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7,044,2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67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〈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734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822%；反对 1,7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522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73%；反对 1,7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〈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660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65%；反对 1,7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78%；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4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08%；反对 1,7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7%；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660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65%；反对 1,7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78%；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448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08%；反对 1,7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27%；弃权 7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

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，公司独立董事肖杰作为征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，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截至征集结束时间，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宗亥、洪艺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